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25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6〕第3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区松涛镇八楞社区1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（资府函〔2016〕181号）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八楞社区1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0.76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合计17倍。

（二）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2.18亩，其中耕地2.18亩，其它土地/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1、耕地： $2.18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0 \text{ 倍} \div 2 = 44472 \text{ 元}$

小计：44472元

三、耕地青苗补偿费

$2.18 \text{ 亩} \times 1500 \text{ 元/亩} = 3270 \text{ 元}$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2.18 \text{ 亩} \times 1200 \text{ 元/亩} = 2616 \text{ 元}$

小计：2616元

五、经现场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51910元。

六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$2.18 \text{ 亩} \times 100 \text{ 元/亩} = 218 \text{ 元}$

七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102486元（财政评审核减6000元）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